

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(102) 北永福國人聘字第 _____ 號

- 一、**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**（以下簡稱：學校）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，敦聘_____（以下簡稱：教師）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、**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**訂立。
- 三、聘任類別及期限：期限：本次聘任為_____聘，聘期為_____年。自中華民國_____年八月一日至_____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兼任職務：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聘約確定或續任修改時，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，視為本聘約附件。
- 四、教師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現有法令之規定，按時支給教師薪給，並保障其福利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。
- 五、教師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（如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）的權利，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。
- 六、教師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，學校不得侵害之。
- 七、教師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。
- 八、教師有參與規劃及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有關活動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九、學校應與本校教師會共同訂定職務分配原則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前項原則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。
- 十、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。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（含兼任、代理代課教師、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），與學校教師會共同訂定編配原則，經校務會議議決之。
- 十一、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、討論、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義務。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對校務會議之議決，除非違反有關法令，否則應予遵守。
- 十二、教師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，應經學校教評會及本人同意，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、任務編組服務，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單位、學校、被借調之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。借調之期限以參年為限。
- 十三、教師欲解約或離職時，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學期中辦理者，應於離職或解約壹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。依前項規定辦理解約、離職手續者應發給離職證明（或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由學校決定是否發給離職證明）。
- 十四、學校應於續、長聘確定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，本通知包括簽約地點、日期。受聘之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，喪失受聘資格。前項逾期之原因，如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。
- 十五、學校因縮班、減班或部頒課程標準調整，致產生超額教師時，依本市教育主管機關輔導介聘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超額之協調作業仍以尊重協助為先，超額教師介聘他校，實非得已，日後本校再有缺額，教師評審委員會優先考量使其返回服務。

相關法令修正時，本聘約應隨同修正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十六、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，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，考量學生學習特質，自行編選教材、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。

十七、教師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、評量方式，充實專業知能，追求專業成長。

學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，應與本校教師會擬定教育方案、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計畫並共同執行。

十八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，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防治與處理，應依性別平等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，並應遵守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該規定除非違反有關法令，否則應予遵守。

十九、學校違反聘約，致教師權利受損害時，教師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。在申訴或訴訟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學校不得對教師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處份。

二十、本聘約之制定與修改，應與本校教師會協議。雙方有爭議時，由教育局召集，由當事人雙方、本市教師會及教育局共同協商解決之。

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，本聘約應隨同修正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二十一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二十二、因本聘約所產生之訴訟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十三、本聘約含附件如下：(如無者免) 附件效力等同於聘約本文。

二十四、本聘約壹式貳份，學校與教師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聘約人(如下)

甲方：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 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66 號

校長： (印信)

乙方(姓名)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區市 里 鄰 街路 段 巷
弄 號 樓

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訂立